

瑞安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瑞政土征公告(2022) 12号

瑞安市2021年度计划第十一批次建设用地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7.2388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7.2388公顷(计108.5820亩)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情况: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(附后)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镇(街)	村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
				小计	耕地	其他农用地
1	瑞安市南滨江生态科技园综合配套工程-南滨江实验小学工程	飞云街道	横河村	0.3171	0.2734	0.0437
			浦口村	3.4595	3.2737	0.1858
2	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二期出让地块三	飞云街道	南港村	2.8815	2.3571	0.5244
			浦口村	0.5807	0.5807	
合计				7.2388	6.4849	0.7539

二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1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瑞安市征地补偿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20〕64号)等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2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瑞安市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(修订)>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4〕67号)、《瑞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征地补偿安置政策的通知》(瑞政发〔2017〕139号)批示精神,采用货币补偿、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、安置留地等方式进行安置。具体补偿标准如下:

序号	项目(地块)名称	被征地村	总面积	征收土地面积(公顷)			社保名额
				区片等级	补偿标准	补偿金额	
					(万元/公顷)	(万元)	
1	瑞安市南滨江生态科技园综合配套工程-南滨江实验小学工程	横河村	0.3171	一类	105	33.2955	14
		浦口村	3.4595	一类	105	363.2475	156
2	瑞安市南滨江景观带二期出让地块三	沙园村	2.8815	一类	105	302.5575	130
		蔡桥村	0.5807	一类	105	60.9735	26
合计			7.2388	/	/	760.074	326

三、征地工作由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飞云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四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对浙江省人民政府于2022年3月29日浙土字(330381)A[2021]-0018号《浙江省建设用地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五、公告期限: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:65823559,65820586

联系地址:瑞安市万松东路146号(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)

